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5 年 1 月份大事紀略

內	容
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	
01/08	訂定「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」，規範訓練時數採計標準、申報方式等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01/18	召開「因應 TPP 協定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諮詢」會議，針對 TPP 文本與我國著作權法規落差部分，與法務部、高檢署及學者專家進行討論。
01/28	預告修正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第 86 條，將專利延緩公告期限由 3 個月放寬為 6 個月。
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	
01/01	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(PDX)作業正式啟動，透過本局與韓國智慧財產局直接以電子方式交換文件，大幅簡化申請人跨國主張優先權之申請程序，亦有助於加速審查作業。